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小字第4640號

原告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

法定代理人 桂先農

訴訟代理人 吳佳玲

被告 韋恩運動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吳岳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撥付簽帳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捌仟零貳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參萬捌仟零貳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
01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03 書記官 馬正道

04 附錄：

0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6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07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8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0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3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4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